

##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《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员工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6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的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7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做出，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加强核心团队建设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和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